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原告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醫療費用及支出喪葬費用、申報遺產稅規費等，應先以遺產返還之部分，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。據此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父母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請求分割遺產。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遺產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732元（計算式：275,732元+300,000元=575,732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原告應繼分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7,866元（計算式：575,732元 $\times$ 1/2=287,86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
06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蔡英毅